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05年5月13日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施行，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十八次修訂)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章程指引》」)、證監發[2016]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證監發[2018]29號《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證監發[2004]118號《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公眾股東規定》」)、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獨董意見》」)、證監發[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擔保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0
第五章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9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4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4
第十章	企業黨的組織	46
第十一章	董事會	48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57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9
第十四章	監事會	62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6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73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9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8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8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86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87
第二十二章	通知	88
第二十三章	附則	89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因企業註冊號升位，公司註冊號變更為510000000035653。因「三證合一」，公司註冊號變革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00007758164357。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金石路239號4棟1層1號

電話號碼：(8628)83157033

傳真號碼：(8628)83157000

郵政編號：610000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同樣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等，履行誠信、勤勉和忠實的義務。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黨的組織。公司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進一步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需要，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依法經營，適應市場化、國際化的生存與發展環境，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職業技能培訓、教育輔助服務；餐飲業；票務代理。（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上述H股股份已分別於2007年5月30日和6月7日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港幣2,330,213,800.00元，折合人民幣2,279,774,553.73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76,554,287.27元後的募集淨額為人民幣2,109,969,994.82元，其中註冊資本(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01,761,000.00元。

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簡稱為A股。A股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於2016年7月27日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702,815,200.00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57,640,101.94元後的募集淨額為人民幣645,175,098.06元，其中註冊資本(實收資本)為人民幣98,710,000.00元。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33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3,33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30,031,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909%；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73%；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5,667,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00%；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10,000,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64%；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7,333,7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00,3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54%。

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401,761,000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135,13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224%；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99%；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151,49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28%；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09,67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29%；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00,42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08%；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86,7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80%。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98,710,00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233,84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046%；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23%；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0,572,89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78%；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264,51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51%；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85,16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25%，境內其他投資者持有99,435,80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059%；H股股東持有441,937,1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818%。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3,841,000.00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233,841,000.00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新股；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四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一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二十六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聲明，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適當的表格：

- (一)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其每名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每名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向每名股東表示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八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對下列情況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二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方式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墊資
- （三）補償
- （四）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五）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六）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上市地法律和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但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經發行的股份(除H股以外)，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除H股以外)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1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挂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公司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香港某一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 (7) 公司債券存根；
 - (8)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9)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 (九)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作出決議；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修改本章程；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 A 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公司在 1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十七)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 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

第六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如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六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在該擬舉行的股東會議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書面要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備案。

第六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公司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時，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可以分別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人數。
- (二) 臨時增選、補選董事、監事的，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根據擬選任人數，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前述提名人將提名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同時提供提名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和監事會按照本條第(四)項進行審查。
- (四) 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進行審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進行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該等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 (七)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產生之日。

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決議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包括股東大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

- (一) 公司提前28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徵求意見函，要求其同意：公司可通過公司自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在該徵求意見函中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復有什麼結果，且該徵求意見函距離公司上一次就相同類別的公司通訊的發送方式向該股東徵求意見在時間上應相隔滿12個月；及
- (二) 公司在發出上述徵求意見函之日起28日內沒有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表示反對的回復。

公司若採用通過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須通知該等股東：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網址；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

- (一) 前款通知送交之日；或
- (二)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但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八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第八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八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公司在會議後公布的投票表決結果應包括：

- （一）使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二）使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在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三）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

第九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九十九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零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作出決議；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七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一百零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一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進行點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或者受前述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由會議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並分別列出A股和H股股東各佔的人數，股份總數及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交由董事會秘書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者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企業黨的組織

第一百二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人，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2人或者1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

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三十二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設立黨的工作機構，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上年企業全年職工工資總額的1%納入企業預算。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五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決定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八)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九) 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和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除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外，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上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在下述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和借款事項：
 1. 單項運用資金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5%以上、5%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

2.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以上、5%以下的借款；
- (五)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情況下，代表公司處理單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業務，簽署相關合同；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董事長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通訊會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和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和錄像應永久保留。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在緊急情況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凡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表決的，應在表決通知中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表決通知送達之日起的5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

第一百五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的應回避該項決議的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6)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董事會應每年評估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績效，以確保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並合乎《上市規則》的所定資格。其主要職責是：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律、行政法規、政策及要求，負責董事與公司有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和文件，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會議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負責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回復董事有關會議程序及適用規則的問題；
- (三) 負責組織和安排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別為其製作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政策下的職責；
- (四) 負責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信息透明度；
- (五)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協調公共關係；
- (六)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七)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八) 作為公司與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十) 確保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十一)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行政職務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八十六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在下述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以及借款事項：
 1. 交易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5%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
 2.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以下的借款；
- (七)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情況下，代表公司處理單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業務、簽署相關合同；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十)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二)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和忠實的義務。

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由6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或職工民主選舉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自接到監事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應於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前述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關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的規定適用於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其所關注的問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監事應該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相同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二百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即為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關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作公開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內作公開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關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布股利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或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的、穩定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公司具備利潤分配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

(二) 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三)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

(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原則上公司應按年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1.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2. 在公司無特殊情況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3. 在公司有特殊情況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上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六) 現金分紅方案的制定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上述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監事會對公司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七)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進行審議，並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形成決議。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布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三)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理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在遵守本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大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 (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 (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本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七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公司發出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此外，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發給A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A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交予郵局5日後，視為收件人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五十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二百五十一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高於」、「低於」、「過」、「以下」，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不一致時，以後者為準。